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已訂立一份融資函(「**融資函**」)，據此，銀行已同意就駿傑香港的一份建造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融資額度，金額為23,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銀行融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可供使用，並無固定期限。銀行融資須受(其中包括)銀行定期審閱及按銀行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規限，方可提取。

根據融資函，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莊峻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統稱「**莊氏家族**」)須承擔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本公司承諾於銀行融資之整個有效期內，莊氏家族將始終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而莊峻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莊氏家族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

只要一直存在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湘洳女士、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